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19-01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6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将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 3 位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2,412,294	99.9496	51,600	0.05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200	61.7210	51,600	38.279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3,200	61.7210	51,600	38.279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 1-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上述第 4、6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兴龙、沈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